



申请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150426MAEXC56BX6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印国		
	住所(住址)	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赤峰玉龙工业园区北区		邮编	024500	
	项目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 赤峰市(区) 翁牛特旗 县(区、市) 乌丹乡(镇、街道) 赤峰玉龙工业园区北区 村(社区)				
	行业类别	工业				
	联系人	张成刚	联系人	张成刚		
	共同申请人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共同申请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共同申请人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n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共同申请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共同申请人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区域情况	区域名称	赤峰玉龙工业园区				
	区域评估审查机关, 文号、审查意见、时间	<p>审查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文号: 内水资【2022】287号</p> <p>审查意见: 基本同意规划水平年园区拟建的园区自来水供水工程地下水, 生产取水水源为拟建的赤峰玉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拟建的园区自来水供水工程地下水, 其他用水(绿化、道路等)取水水源为拟建的赤峰玉龙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需水预测和可供水量分析。近期规划水平年2025年总需水量为750.29万m³, 其中生活25.98万m³、生产707.11万m³、其他用水17.20万m³; 远期规划水平年2030年总需水量为889.78万m³, 其中生活33.70万m³、生产828.01万m³、其他用水28.07万m³。2025年可供水量为1041.52万m³/a, 其中再生水311.52万m³/a, 地下水730万m³/a; 2030年可供水量为1098.95万m³/a, 其中再生水368.95万m³/a, 地下水730万m³/a。根据水资源优化配置原则进行供需平衡分析, 园区2025年、2030年可供水量均能够满足园区取水要求。考虑各种损失后, 核定园区2025年取水总量为793.63万m³, 其中再生水183.06万m³、地下水610.58万m³; 2030年取水总量为941.24万m³, 其中再生水220.19万m³、地下水721.05万m³。</p> <p>时间: 2022年10月30日</p>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翁牛特旗亿源管业有限公司5000T/年产聚乙烯塑料管材、管件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项目立项批准部门	翁牛特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代码2510-150426-89-01-247457				
	项目概况	<p>租赁农畜产品开发区北区原兴安达铸业院内西侧厂房1栋, 厂区用地面积5800平方米, 建设面积 平方米, 拟建生产线5条, 购置生产设备5台(套)辅助设备10余条, 将实现年产5000吨聚乙烯塑料管材、管件的生产能力。主要工艺流程为: 原材料为国内外大型石化公司生产聚乙烯颗粒与聚乙烯色母, 通过搅拌罐集中混配, 经真空吸料, 加热塑化后, 通过口模芯棒挤出, 管材厚度在国家GB/T13663标准厚度范围内(厚度范围2.3mm—120mm及以上)再经真空定型、冷却、定长切割、下线检测。本项目投产后, 可实现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 上缴税收150万元, 年销售利润300万元。本项目投产后, 可吸纳城市下岗工人20余人, 带动白城市其它关联产业的发展, 产业规模和发展前景十分可观。企业生活使用园区管网水源, 生产不使用地下水。</p>				
承诺书公示网址	http://yanshou100.com					
公示期间公众意见	无					

见处理说明			
运行期年取水量（合计）		年用水量 540m ³ /a(0.09m ³ /d)，其中生活用水 540m ³ /a(0.09m ³ /d)，生产不取水。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自治区、直辖市） 赤峰市（区）翁牛特旗县（区、市） 乌丹（镇、街道）赤峰玉龙工业园区	
	取水口位置	园区自来水管网预留口	
	年取水量	年取水量 540m ³ ，其中生活用水 540m ³ ，生产不取水。 生活取水量按照 90L/（人·d）×20 人×300 天=540m ³ /a。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城市居民）定额 90/（人·d）和村民自治组织（农村居民）60/（人·d）的用水定额要求。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用途	生活用水		
水源 2	水源类型		
	取水地点		
	取水口位置		
	年取水量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用途			
施工期起止时间		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施工期取水量（合计）		10m ³	
水源 1	水源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矿泉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热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取水地点	自来水管网	
	取水口位置	园区自来水管网预留口	
	取水量	生活取水量按照 90L/（人·d）×20 人×60 天=10m ³ 。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DB15/T 385-2020）中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城市居民）定额 90/（人·d）和村民自治组织（农村居民）60/（人·d）的用水定额要求。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选）	<input type="checkbox"/> 闸 <input type="checkbox"/> 坝 <input type="checkbox"/> 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河道 <input type="checkbox"/> 虹吸管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泵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井 <input type="checkbox"/> 水电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水源 n	（同上）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期限 60 天
计量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计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折算方式	
数据传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在线	
节水措施	成立节水领导小组，负责用水的日常管理。为杜绝管网渗漏，建设单位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养护管网，同时每半年进行一次管网的全面检查。		
年退水量及退水地点	退水量按照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年退水量为 432m ³ ，退水地点园区污水管网预留接口		
取水许可承诺	（一）已知晓并严格遵守取用水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项目竣工后，规范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定期检定，保证正常运行，按		

	<p>申请批复的要求取用水。</p> <p>(三) 项目投产运行期间, 严格按照取水申请审批要求取水, 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 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的节水工艺和技术, 安装分级计量设施, 一级计量率达到 100%、二级计量率达到 95%以上, 单位产品用水量达到用水定额标准。</p> <p>(四) 按规定申请年度用水计划并严格执行。</p> <p>(五) 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真实、有效, 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p> <p>(六)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未履行履行承诺、泄露国家机密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p> <p>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承诺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25日</p>
区域管理机构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 旗县苏木镇农业产品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2025年12月25日 </p>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材料完整, 格式符合规定要求, 准予许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单位: 旗县水利局 (盖章) 2025年12月26日 </p>

1. 本表除编号、区域管理机构意见、许可决定部分外, 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区域管理机构意见由开发区、工业园区、新区管理机构提出, 农业取用水由苏木镇政府提出。
2. 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 另附页填写。
3. 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 分割无效。
4. 本承诺书一式4份, 申请人、区域管理机构、旗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5. 凡是规定签字处必须本人签字或印章, 不许代签或计算机打印。